

股票简称：三鑫医疗

股票代码：300453

Sansin 三鑫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Sanxin Medtec Co., Ltd.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999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第 Z【1734】号 01），评级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 AA-，评级日期 2025-10-21。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前，国内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部分产品已实施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例如：河南省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公布了《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由河南省牵头并联合山西、内蒙古等 23 个省（自治区）开展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带量采购。2024 年 5 月，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发布了《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明确于 2024 年 6 月起按照带量采购的中标价格采购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本次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采购周期为 1 年，到期后可根据采购和供应等实际情况延长采购期限。2024 年 6 月，天津市医药采购中心发布《关于开展京津冀“3+N”联盟血

液透析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京津冀医药联合采购平台开展京津冀“3+N”联盟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联盟省份为天津、河北、湖北、重庆、四川等。

未来，伴随着公司相关产品受带量采购政策的持续影响，可能存在公司产品未在相关带量采购中中选或中选结果不达预期；或者公司产品中选后销售数量的增加程度不足以弥补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境外经营及对外贸易风险

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中东、非洲等部分国家及地区的政治、经济局势仍旧不太稳定，同时世界范围内的“贸易战”时有发生，关税政策频繁变动，使公司海外经营的环境变得更为复杂。公司部分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海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5.09%、18.27%和 22.49%。如果境外经营环境及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带来不利影响，使得公司在境外的经营面临一定的挑战。

（三）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89%、35.33%和 36.02%，保持基本稳定。未来，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内产业政策、医疗器械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在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方面维持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血液净化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3.58%、34.02%和 35.26%，整体变动较小，主要是因为产品销售单价以及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步变动所致，未来若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销售单价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深化等因素影响继续下降，则公司血液透析类产品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给药器具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5.20%、32.94%和 28.49%，受相关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呈不断下降趋势，未来若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持续，则公司给药器具类产品将面临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2025 年度，发行人给药器具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39%，血液净化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3.15%，由于发行人血液净化类

产品收入占比较高，血液净化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将对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

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未来发行人主要血液净化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3%、5%和 8%（以 2025 年的数据为基准），则相对应的主要血液净化类产品的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2.00%、3.40%和 5.62%，单价下降对发行人主要的血液净化类产品的毛利率的影响最大为 5.62 个百分点。因此，单价下降对血液净化类产品的毛利率具有一定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血液净化医疗器械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企业都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随着技术进步、行业内主要企业竞争力普遍提升等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逐渐加剧。若公司无法通过自身经营维持竞争优势，或者不能妥善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并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可能在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现有优势，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发生质量事故或不良事件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作为终末期肾病患者赖以使用的治疗产品，其有效性、安全性及稳定性直接影响患者的生命健康。公司需要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采购、生产、产品存储及销售等各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若因公司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或生产运输等环节存在问题，引发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声誉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需及时跟踪血液净化行业前沿技术和先进产品研发方向，持续加强相关产品研发投入，以保持在同行业中的技术竞争优势。如果公司对相关技术方向、产品研发方向、市场趋势方向发生误判，或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成熟度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业务持续增长等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已经结合市场前景、产业政策以及人员、技术、市场储备等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且产品已经获得下游客户认可，同时

积极开发新客户。但未来公司产品如果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或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下游客户业务发展未达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该等募投项目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结合目前国内外行业政策、行业发展及竞争趋势、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了较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公司产能扩张，未来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市场开拓、客户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等可能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延期、投资超支、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从而导致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

（九）可转债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可能发生的赎回和回售等情况。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无法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的按时足额承兑。

（十）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制订每一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循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并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系指以下情形之一（下同）：

I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II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过半数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研究论证股利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

2、公司因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或其所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的实施期限：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的议案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二)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名称	权益分派方案概览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5,660.86	15,639.12	7,669.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93.77	22,740.41	20,663.39
现金分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1%	68.77%	37.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8,969.49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99.1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26%		

公司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发行将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职能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分工明确，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对于重大事项强化各项内部审批程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积极提高经营水平和管理能力，持续优化公司运营模式。公司将加强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生产人员的专业化培训，持续提升员工管理能力、业务和技术水平，并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最终实现盈利能力的全面提高。

（三）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方向及未来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动各项资源，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相关决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专户中，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五）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制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五、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本人”）承诺：

“1、本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三鑫医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若三鑫医疗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三鑫医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3、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参与三鑫医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自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所持有的三鑫医疗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买卖三鑫医疗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5、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三鑫医疗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本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不认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5
四、公司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9
五、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1
六、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11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 义	15
一、普通术语.....	15
二、专业术语.....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1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2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27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38
六、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9
七、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之间的关系.....	4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1
二、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46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8
一、最近三年审计意见的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48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48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53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5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56
六、财务状况分析.....	58
七、经营成果分析.....	88
八、现金流量分析.....	98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01
十、技术创新分析.....	102
十一、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和重大期后事项.....	103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3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0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	10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09
四、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117
五、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18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1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三鑫医疗、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发行人	指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川威力生	指	四川威力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威力生	指	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三威康	指	四川三威康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三鑫	指	云南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鑫宥康	指	河南鑫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菲拉尔	指	宁波菲拉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江西圣丹康	指	江西圣丹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赣医公司	指	江西赣医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呈图康	指	江西呈图康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钶维肽	指	江西钶维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鑫威康	指	江西鑫威康贸易有限公司
黑龙江鑫品晰	指	黑龙江鑫品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鑫峰医疗	指	哈尔滨鑫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瑞佳永盛	指	哈尔滨瑞佳永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鑫品晰	指	哈尔滨鑫品晰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精配	指	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健源	指	哈尔滨健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三鑫香港	指	三鑫医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Sanxin Medtec (Hong Kong)Co.,Limited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华邦律师事务所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费森尤斯医疗	指	Fresenius Medical Care AG（证券代码：FMS.N）
贝朗医疗	指	B.Braun Melsungen AG
尼普洛	指	尼普洛株式会社（证券代码：8086.T）

健帆生物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29.SZ）
宝莱特	指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46.SZ）
天益医疗	指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097.SZ）
山外山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410.SH）
威高血液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014.SH）
贝恩医疗	指	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睿健医疗	指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4652.NQ）
乐尔康公司	指	成都乐尔康科技有限公司。乐尔康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成都乐尔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伦永祥商贸有限公司和西安萍仪商贸有限公司（2024年10月注销）。
海润医疗公司	指	重庆海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白氏兄弟公司	指	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指	UNICEF COPENHAGEN
杏康医疗公司	指	杏康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杏康医疗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杏康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杏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杏泰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爱肾（青岛）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肥东杏康血液透析有限公司、黑龙江杏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和镇江杏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天龙新材料公司	指	常州天龙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振兴医疗公司	指	常州市振兴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碧海塑料公司	指	江西碧海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南昌宝融公司	指	南昌市宝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宝宣公司	指	南通市宝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因倍思公司	指	江苏因倍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振德医疗公司	指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长济公司	指	武汉长济科技有限公司
奥邦公司	指	武汉奥邦化工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终末期肾病（ESRD）	指	急性或慢性肾功能不全发展到终末阶段。此阶段肾脏功能发生不可逆转的衰退，由于代谢物蓄积和水、电解质、酸碱平衡紊乱以致内分泌功能失调而引起的机体出现一系列自体中毒症状。终末期肾病和尿毒症通常被认为是同一种疾病。终末期肾病强调疾病所处的阶段，尿毒症强调疾病的症状
血液净化	指	应用物理、化学或免疫等方法清除体内过多水分及血中代谢废物、毒物、自身抗体、免疫复合物等致病物质，同时补充人体所需的电解质和碱基、以维持机体水、电解质和

		酸碱平衡
血液透析（HD）	指	将体内血液在被引流至体外后，经由血液透析器与含机体浓度相似的电解质溶液（透析液）在一根根空心纤维内外，通过弥散、超滤、对流等原理进行物质交换，从而清除体内的代谢废物、维持电解质和酸碱平衡的血液净化方式
血液滤过（HF）	指	模仿肾单位的滤过重吸收原理设计，将患者的动脉血液引入具有良好的通透性并与肾小球滤过膜面积相当的半透膜滤过器中，当血液通过滤器时，血浆内的水分就被滤出（类似肾小球滤过），以达到清除滞留于血中过多的水分和溶质的治疗目的的血液净化方式
血液透析滤过（HDF）	指	在血液透析的基础上采用高通透性的透析滤过膜，以提高超滤率，从血中滤出大量含毒素的体液，同时输入等量置换液的血液净化方式
血液灌流（HP）	指	将患者血液从体内引到体外循环系统内，通过血液灌流器中吸附剂经吸附作用排除毒物、药物和代谢产物的一种血液净化治疗方法。由于血液灌流对中、大分子物质和蛋白结合化合物、大分子球蛋白等的净化效率较高，因而更多用于抢救药物和毒物中毒，或在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必要时可适当考虑血液透析联合血液灌流进行治疗，与血液透析并不存在相互替代关系，其属于血液净化的特殊治疗方式
血浆置换（PE）	指	是一种通过替换患者异常血浆来清除致病物质的血液净化技术。其核心原理是将患者全血分离为血浆和血细胞，弃除含有有害物质（如自身抗体、毒素、代谢产物等）的血浆，并补充等量的健康替代液（如白蛋白、新鲜冰冻血浆等），最终将净化后的血液回输体内
腹膜透析（PD）	指	利用患者自身腹膜的半透膜特性，规律、定时地向腹腔内灌入透析液，浸泡在透析液中的腹膜毛细血管腔内的血液与透析液进行广泛的物质交换后，再将废液排出体外，以清除体内滞留的代谢产物、纠正电解质和酸碱失衡、超滤过多水分的血液净化方式
PTA	指	经腔内血管成形术。是指经皮穿刺引入球囊导管、金属内支架等器材对狭窄、闭塞的血管进行扩张，使其复通的一种介入治疗方法
CRRT	指	连续肾脏替代疗法
SCUF	指	缓慢持续超滤
CVVH	指	持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
CVVHDF	指	持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
CVVHD	指	持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
CHFD	指	连续高通量透析
HVHF	指	高容量血液滤过
CPFA	指	连续性血浆滤过吸附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是一种高分子材料
TPE	指	是一种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兼具传统橡胶的力学弹性和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性

PC	指	聚碳酸酯
PP	指	聚丙烯
PE	指	聚乙烯
PES	指	聚醚砜
PVC	指	聚氯乙烯
DEHP	指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是一种广泛使用的增塑剂
IPD	指	集成产品开发，是一套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roduct Life cycle Management）
UDI	指	UDI 码是医疗器械产品的“数字身份证”，是一串由符号、数字或者字母组成的代码
I类医疗器械	指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划分的中国境内第 I 类医疗器械，指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行备案管理
II类医疗器械	指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划分的中国境内第II类医疗器械，指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行注册管理
III类医疗器械	指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划分的中国境内第III类医疗器械，指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障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行注册管理
EHS 管理体系	指	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整合。EHS 是环境 Environment、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的缩写
ISO13485	指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国际标准，全称为《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Medical device-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for regulatory），该标准是专门用于医疗器械产业的一个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	指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通用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全称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ENISO13485	指	是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包含了 ISO13485 标准的全部内容，专门针对欧盟市场的法规要求
ISO50001	指	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国际能源管理体系标准
CE（MDR）	指	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EU）2017/745，简称 MDR），是欧洲针对医疗器械制定的全新法规要求，发布于 2017 年 5 月，CE（MDR）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正式生效，以取代之前的医疗器械指令（Medical Device Directive，MDD）
FDA510（k）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一种医疗器械市场准入程序
WHO-PQS	指	是由世界卫生组织颁发的，针对医疗器械、药品和疫苗的质量、安全和有效性的认证

注册发补	指	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阶段，当申请人或注册人首次提交的注册资料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需要提交补充资料
注册证	指	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第三方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Sanxin Medtec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彭义兴
注册资本	52,208.4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999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河洲路 4899 号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613026983X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	三鑫医疗
股票代码	300453.SZ
电话	0791-85950380
传真	0791-85950380
电子信箱	sanxinkeji1997@163.com
网址	http://www.sanxin-med.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非食用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血液净化是把患者的血液引出身体外并通过一种净化装置，除去其中某些致病物质，净化血液，达到治疗疾病的目的。血液净化的基础治疗方式较多，其中，血液透析是目前最常用、最重要的血液净化方法，是治疗急、慢性肾功能衰竭包括终末期肾病（ESRD）和某些急性药物、毒物中毒的有效方法。随着肾脏病等疾病患者数量不断增长，越来越多的患者需要通过血液净化方式进行治疗，我国血液净化行业迎来快速发展，血液净化耗材市场空间广阔。

2、顺应医疗器械国产化发展趋势，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随着医疗器械国产化进程加速，国产血液净化器械企业在生产技术、经营模式等方面实现长足发展，国产血液净化器械的市场渗透率逐步提高。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项目建设是推动血液净化产品国产化的有力举措，对推动血液净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提升品牌影响力，优化财务结构

公司在国内血液净化市场已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但与行业内发展历史较长的外资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在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存在着一定差距。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可以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及公众形象；同时公司可以使用直接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

2、突破产能瓶颈，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订单数量与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已接近饱和，预计将无法支撑公司长期的生产与销售需求，由此将限制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进一步投资以提升重点产品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等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30.00 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 100 元。

（四）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5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三鑫医疗年产 1000 万束血液透析膜及 1000 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	21,000	21,000
2	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项目	16,600	16,600
3	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400	2,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	13,000
合计		53,000	53,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

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建设期、相关采购涉及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等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六)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三鑫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3,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七)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 53,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53,00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5,9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

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如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保荐承销协议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承销期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T-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T+4 日）。

（八）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660.38
审计及验资费用	47.17
律师费用	28.30
资信评级费用	18.8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23.58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65
合计	785.96

注：1、以上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2、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T-2 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文件
2026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二	T 日	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6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T+1 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6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T+2 日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6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T+3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T+4 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十一）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十二）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请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三）本次发行融资间隔

根据《深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上市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连续亏损的，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得低于十八个月。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63.39 万元、22,740.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89.50 万元、20,986.92 万元，不存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连续亏损的情形。同时，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资金到位时间（2015 年 5 月）已超过十八个月。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新规关于“企业融资间隔期”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审议情况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项。

本次证券发行于2026年4月24日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并于2026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11号）。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等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3,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53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100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8月4日（T日）至2032年8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1.8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8月10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7 年 2 月 10 日至 2032 年 8 月 3 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7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1)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2)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3)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1)、(2) 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1)、(2)、(3) 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届时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不含本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将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

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含本数)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 “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

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本节“（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三鑫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3,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十五）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三鑫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0154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0154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 A 股股本 522,084,275 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 160,000 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521,924,275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5,299,619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5,300,000 张的 99.9928%。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453”，配售简称为“三鑫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证券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本次发行需要，制定了《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现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及召开情形摘录如下：

“第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六）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一）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三）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二）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三）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

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四)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五)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六)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八)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九) 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十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或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 公司董事会提议;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5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三鑫医疗年产 1000 万束血液透析膜及 1000 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	21,000	21,000
2	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	16,600	16,600

	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3	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400	2,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	13,000
合计		53,000	53,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建设期、相关采购涉及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等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第 Z【1734】号 01），评级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 AA-，评级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股东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债券违约情形

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将根据约定进行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义兴
住所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999 号
联系人	刘明
联系电话	0791-85950380
传真	0791-8595038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张昊、周海兵
项目协办人	严德胜
项目组成员	吴卓、陈城、陆昊迪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爱林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中航国际广场二期办公综合楼 7-8 楼
联系电话	0791-86891286
传真	0791-86891347
经办律师	谌文友、陈宽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冯丽娟、梁华
---------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刘书芸、张旻燊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04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账号	121909307610902

七、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2,208.43 万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22.46	31.07%
1、国家持股	-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6,222.46	31.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222.46	31.07%
4、外资持股	-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85.97	68.93%
1、人民币普通股	35,985.97	68.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0.00%
4、其他	-	0.00%
三、股份总数	52,208.43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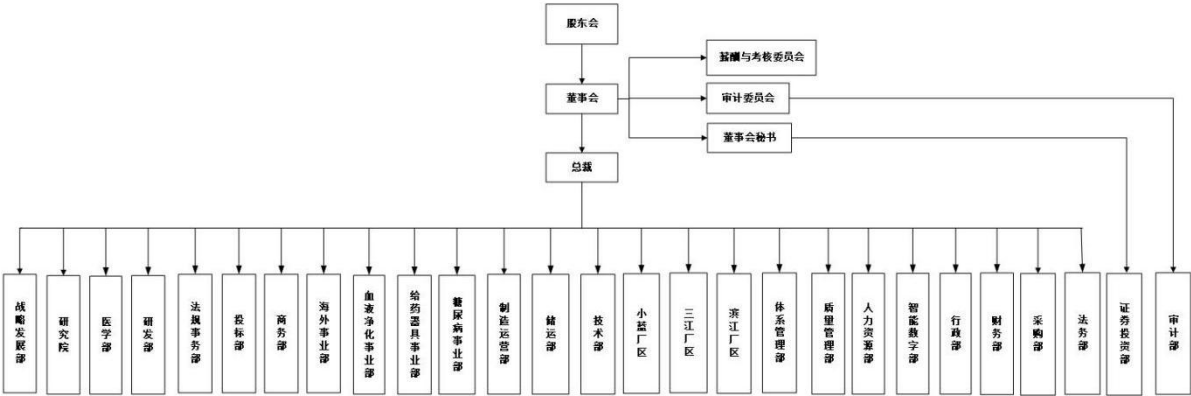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1	彭义兴	12,892.60	24.69%	9,669.45	境内自然人
2	雷凤莲	2,712.05	5.19%	2,034.04	境内自然人
3	彭海波	2,482.87	4.76%	1,862.15	境内自然人
4	万小平	1,550.03	2.97%	7.50	境内自然人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791.61	1.52%	-	其他
6	吴江浩	730.60	1.40%	-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7	彭九莲	704.53	1.35%	698.22	境内自然人
8	梁锦辉	648.85	1.24%	-	境内自然人
9	王兰	590.45	1.13%	501.57	境内自然人
10	赵阳民	481.66	0.92%	-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彭义兴、雷凤莲夫妇共同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海波系彭义兴、雷凤莲之子，彭九莲系彭义兴姐姐，彭海波、彭九莲与彭义兴、雷凤莲夫妇构成一致行动人。王兰系彭九莲女儿、彭义兴外甥女。			

二、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控制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 16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相关主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四川威力生	2018/5/29	25,000.00	23,400.00	四川省眉山市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2	成都威力生	2006/11/14	1,600.00	1,6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医疗器械的生产与经营		59.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四川三威康	2023/3/29	200.00	-	四川省眉山市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59.75%	投资设立
4	云南三鑫	2011/12/9	15,000.00	15,000.00	云南省安宁市	医疗器械的生产与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5	河南鑫宥康	2024/7/30	2,000.00	-	河南省郑州市	医疗器械的生产与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6	宁波菲拉尔	2000/11/8	158.30	158.30	浙江省余姚市	医疗器械的生产与经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江西圣丹康	2020/11/18	1,000.00	600.00	江西省赣江新区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8	赣医公司	2015/11/16	1,000.00	1,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医疗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9	江西呈图康	2021/8/27	500.00	500.00	江西省南昌市	专业消毒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10	江西钶维肽	2021/8/27	1,000.00	1,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医疗器械的生产与经营		97.50%	投资设立
11	鑫威康	2018/8/7	200.00	100.00	江西省南昌市	医疗器械销售、维修；仓储、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12	黑龙江鑫品晰	2017/10/18	1,500.00	1,50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	55.00%		投资设立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3	哈尔滨鑫峰医疗	2023/2/2	50.00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医疗器械的经营		55.00%	投资设立
14	哈尔滨瑞佳永盛	2023/8/14	50.00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医疗器械的经营		55.00%	投资设立
15	哈尔滨健源	2025/11/19	50.00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55.00%	投资设立
16	三鑫香港	2025/7/22	71.46	-	中国香港	进出口贸易、对外投资、 技术服务与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2、重要控制的企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控制的企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1	云南三鑫	总资产	20,477.84
		净资产	18,850.14
		营业收入	10,451.54
		净利润	416.12
2	宁波菲拉尔	总资产	9,146.06
		净资产	7,795.14
		营业收入	7,362.46
		净利润	2,392.86
3	四川威力生	总资产	30,661.36
		净资产	25,379.21
		营业收入	15,359.11
		净利润	1,556.95
4	成都威力生	总资产	14,321.21
		净资产	11,320.10
		营业收入	17,388.08
		净利润	3,014.78

注：上表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 2 家参股企业，相关主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实缴资本/ 出资额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 比例
1	厦门精配软件工 程有限公司	2014/9/24	1,895.50	1,895.50	福建省 厦门市	智慧医疗 建设和医 院数字化 系统建设	20.40%
2	矩阵纵横三号(海 南)股权投资基金	2023/6/21	13,100.00	7,460.00	海南省 海口市	股权投资 基金	7.63%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实缴资本/ 出资额	主要生 产经营 地	业务性质	持股 比例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彭义兴、雷凤莲夫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彭义兴、雷凤莲夫妇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分别为 24.69%、5.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彭海波、彭玲、彭九莲，其中彭海波、彭玲系彭义兴子女，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分别为 4.76%、0.09%，彭九莲系彭义兴姐姐，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1.3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36.08%，均为直接持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彭义兴，男，195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多年来从事医疗器械行业，曾任职于丰城医疗器械厂、上海达美医用塑料厂。自 1997 年 3 月江西三鑫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本公司任职，曾任江西三鑫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雷凤莲，女，196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MBA，高级工程师。多年来从事医疗器械行业，曾任职于丰城医疗器械厂。自 1997 年 3 月江西三鑫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本公司任职，曾任江西三鑫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云南三鑫董事，四川威力生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黑龙江鑫品晰董事长，宁波菲拉尔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彭义兴、雷凤莲夫妇，未发生变化。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义兴、雷凤莲夫妇

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及其控制、参股的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对其他企业的投资，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彭海波	共青城鑫泽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	商业服务业
彭玲	共青城鑫泽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	商业服务业
	共青城鼎盛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82%	商业服务业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为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审计意见的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 6-00003 号、大信审字[2025]第 6-00016 号、大信审字[2026]第 6-0003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综合考虑其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46.54	28,984.68	22,128.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45.08	17,848.12	14,156.92
应收票据	63.39	38.26	-
应收账款	7,665.16	8,325.69	8,663.83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款项融资	409.60	277.04	747.98
预付款项	1,760.05	1,322.39	1,165.25
其他应收款	315.77	447.59	963.86
存货	19,997.35	19,567.36	19,938.21
合同资产	8.88	28.52	3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35.68	5,317.13	1,027.32
其他流动资产	172.50	238.75	347.58
流动资产合计	92,520.03	82,395.53	69,176.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3,142.68	13,311.38
长期股权投资	1,968.89	2,156.48	3,041.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1.35	982.76	989.87
固定资产	111,635.78	95,762.14	67,446.58
在建工程	7,348.34	12,911.53	23,467.10
使用权资产	1,149.94	151.41	270.51
无形资产	14,122.76	12,675.44	11,472.63
开发支出	1,286.54	1,051.22	2,738.59
商誉	7,957.63	7,957.63	7,957.63
长期待摊费用	1,241.53	72.62	10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6.00	1,481.89	61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79	1,529.66	2,484.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368.55	139,875.46	133,904.77
资产总计	242,888.58	222,271.00	203,080.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1.97	4,000.00	12,008.45
应付票据	15,170.12	8,883.30	13,981.75
应付账款	24,242.35	22,896.40	16,621.89
合同负债	5,110.78	5,278.47	5,440.44
应付职工薪酬	5,676.88	4,958.82	4,071.41
应交税费	2,307.32	2,207.84	1,445.06
其他应付款	3,116.72	5,155.15	2,455.95
其中：应付股利	-	-	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2.07	3,956.18	117.96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流动负债	392.41	423.42	352.41
流动负债合计	60,950.63	57,759.58	56,495.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72.27	15,665.00	8,037.60
租赁负债	996.52	122.30	155.38
长期应付款	114.00	114.00	114.00
预计负债	46.15	-	-
递延收益	7,753.44	7,293.44	4,33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9.29	451.25	551.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81.66	23,645.99	13,189.05
负债合计	87,532.29	81,405.57	69,684.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208.43	52,239.75	51,959.65
资本公积	6,734.07	5,634.43	5,169.48
减：库存股	1,315.38	2,849.93	-
专项储备	-	6.74	14.50
盈余公积	14,665.77	12,378.07	10,230.79
未分配利润	73,536.47	64,997.53	57,26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829.35	132,406.59	124,642.70
少数股东权益	9,526.94	8,458.84	8,75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356.29	140,865.42	133,39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888.58	222,271.00	203,080.7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4,019.59	150,043.84	130,006.10
其中：营业收入	164,019.59	150,043.84	130,006.10
二、营业总成本	134,141.86	123,748.17	107,580.21
其中：营业成本	104,933.44	97,033.83	84,649.94
税金及附加	1,590.26	1,232.66	1,027.98
销售费用	7,785.13	8,405.72	7,830.72
管理费用	12,258.43	10,795.31	9,140.6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7,527.95	6,397.78	5,106.53
财务费用	46.64	-117.13	-175.66
其中：利息费用	182.09	311.48	451.94
利息收入	116.20	220.35	632.07
加：其他收益	2,750.83	2,161.52	2,419.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3.18	1,023.74	96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1	1.07	22.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	-215.91	129.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3.53	-341.24	-117.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5.21	-1,057.84	-79.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46	19.01	16.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38.03	27,884.96	25,764.06
加：营业外收入	251.90	231.64	184.77
减：营业外支出	365.68	510.53	671.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24.25	27,606.07	25,277.07
减：所得税费用	3,397.38	2,835.66	2,953.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26.87	24,770.41	22,323.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26.87	24,770.41	22,323.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93.77	22,740.41	20,663.39
2.少数股东损益	2,533.10	2,030.01	1,66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026.87	24,770.41	22,32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93.77	22,740.41	20,663.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3.10	2,030.01	1,660.0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八、每股收益（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44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44	0.4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169.16	164,920.71	145,251.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2.86	7,673.16	3,51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32.02	172,593.87	148,76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990.61	89,071.88	70,33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73.92	25,201.84	23,74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93.83	7,373.45	6,58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3.67	11,988.04	14,12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72.03	133,635.21	114,78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9.99	38,958.66	33,98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551.10	41,624.11	36,744.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4.01	850.12	63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19	139.23	49.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00.30	42,613.46	37,51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86.59	21,753.71	28,74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150.00	39,500.00	50,70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36.59	61,253.71	79,45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6.28	-18,640.25	-41,94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	4,123.23	1,419.0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	2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34.00	19,023.00	20,59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	-	12,3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4.00	23,146.23	34,312.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39.76	15,488.40	13,069.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96.69	15,563.94	7,252.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68.00	2,365.00	853.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35	4,452.91	14,90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4.80	35,505.25	35,23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0.80	-12,359.03	-91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89	295.67	75.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23.80	8,255.06	-8,80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92.23	19,737.17	28,54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16.03	27,992.23	19,737.17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云南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江西赣医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江西呈图康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江西钶维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黑龙江鑫品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哈尔滨鑫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哈尔滨瑞佳永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哈尔滨鑫品晰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9	江西鑫威康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四川威力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四川三威康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	宁波菲拉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4	江西圣丹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5	河南鑫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16	三鑫医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7	哈尔滨健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2 年 2 月，公司子公司黑龙江鑫品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哈尔滨鑫品晰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2023 年 2 月，公司子公司黑龙江鑫品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哈尔滨鑫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公司孙公司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四川三威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23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黑龙江鑫品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哈尔滨瑞佳永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24 年 7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鑫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025 年 7 月，公司出资设立三鑫医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anxin Medtec (Hong Kong)Co.,Limited】，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2025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黑龙江鑫品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哈尔滨健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52	1.43	1.22
速动比率（倍）	1.19	1.09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3%	35.59%	32.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04%	36.62%	34.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62	15.67	13.40
存货周转率（次）	5.14	4.86	4.2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88	0.75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6	0.16	-0.17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平均值；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6%	17.81%	1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8%	16.43%	15.78%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0.51	0.44	0.40	0.51	0.44	0.40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7	0.41	0.35	0.47	0.41	0.35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4.47	-91.05	-22.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5.25	1,443.98	2,526.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51	-21.26	486.4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36.71	828.02	599.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4.41	104.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23	-169.42	-555.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5.13	287.80	446.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97	-36.62	118.02
合计	2,328.14	1,753.49	2,573.89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构成。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项符合有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的法律文件和批准程序满足收益确认的要求。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5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2024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3、2023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影响数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43	598.63	52.20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58	593.79	54.21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52,442.98	52,441.91	-1.08
少数股东权益	7,928.44	7,927.50	-0.94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报表项目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按流动性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2,520.03	38.09	82,395.53	37.07	69,176.01	34.06
非流动资产	150,368.55	61.91	139,875.46	62.93	133,904.77	65.94
资产总计	242,888.58	100.00	222,271.00	100.00	203,080.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03,080.78 万元、222,271.00 万元和 242,888.58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产规模总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146.54	46.63	28,984.68	35.18	22,128.66	3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45.08	17.02	17,848.12	21.66	14,156.92	20.47
应收票据	63.39	0.07	38.26	0.05	-	-
应收账款	7,665.16	8.28	8,325.69	10.10	8,663.83	12.52
应收款项融资	409.60	0.44	277.04	0.34	747.98	1.08
预付款项	1,760.05	1.90	1,322.39	1.60	1,165.25	1.68
其他应收款	315.77	0.34	447.59	0.54	963.86	1.39
存货	19,997.35	21.61	19,567.36	23.75	19,938.21	28.82
合同资产	8.88	0.01	28.52	0.03	36.40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35.68	3.50	5,317.13	6.45	1,027.32	1.49
其他流动资产	172.50	0.19	238.75	0.29	347.58	0.50
合计	92,520.03	100.00	82,395.53	100.00	69,176.0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80%、90.69%和 93.5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现金	0.02	8.73	4.77
银行存款	41,816.01	27,983.50	19,732.40
其他货币资金	1,330.51	992.45	2,391.49
合计	43,146.54	28,984.68	22,128.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128.66 万元、28,984.68 万元和 43,146.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99%、35.18%和 46.6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理财产品	15,745.08	17,848.12	13,964.43
衍生金融资产	-	-	192.49
合计	15,745.08	17,848.12	14,156.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4,156.92 万元、17,848.12 万元和 15,745.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47%、21.66%和 17.02%，主要为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而购买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	------------	------------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3.39	38.26	-
小计	63.39	38.26	-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63.39	38.26	-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071.08	9,550.55	9,599.73
坏账准备	1,405.92	1,224.86	935.90
账面价值	7,665.16	8,325.69	8,663.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663.83 万元、8,325.69 万元和 7,665.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52%、10.10%和 8.28%，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及管理，应收账款整体规模稳中有降。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742.22	74.33	7,715.17	80.78	7,825.44	81.52
1 至 2 年	1,438.72	15.86	827.08	8.66	893.43	9.31
2 至 3 年	333.15	3.67	474.12	4.96	381.56	3.97
3 至 4 年	194.60	2.15	219.08	2.29	230.39	2.40
4 至 5 年	140.99	1.55	138.70	1.45	252.43	2.63
5 年以上	221.40	2.44	176.39	1.85	16.48	0.17
小计	9,071.08	100.00	9,550.55	100.00	9,599.73	100.00
减：坏账准备	1,405.92	/	1,224.86	/	935.90	/
合计	7,665.16	/	8,325.69	/	8,663.83	/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52%、80.78%和 74.33%。2025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下降主要系 2024 年成都威力生销售设备款项以及宁波菲拉

尔向医院直销的货款尚未收回所致。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资信状况、交易规模以及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根据客户不同情况授予不同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0.58	8.94%	810.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60.51	91.06%	595.34	7.21%	7,665.16
合计	9,071.08	100.00%	1,405.92	15.50%	7,665.16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59	4.71%	449.5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00.97	95.29%	775.28	8.52%	8,325.69
合计	9,550.55	100.00%	1,224.86	12.83%	8,325.69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1	0.15%	14.4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85.33	99.85%	921.50	9.61%	8,663.83
合计	9,599.73	100.00%	935.90	9.75%	8,663.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35.90 万元、1,224.86 万元和 1,405.92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5%、12.83% 和 15.50%。

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睿健医疗	0.51%	0.50%	2.17%
威高血净	11.53%	11.00%	9.82%
宝莱特	13.03%	12.28%	11.20%
天益医疗	8.53%	12.29%	6.69%
行业平均值	8.40%	9.02%	7.47%
三鑫医疗	15.50%	12.83%	9.75%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威高血净、宝莱特、天益医疗等公司较为接近，高于睿健医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合理。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409.60	100.00	277.04	100.00	747.98	100.00
合计	409.60	100.00	277.04	100.00	747.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747.98 万元、277.04 万元和 409.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8%、0.34%和 0.44%，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48.19	99.33	1,303.00	98.53	1,080.26	92.71
1 至 2 年	9.82	0.56	14.45	1.09	78.72	6.76
2 至 3 年	1.21	0.07	4.94	0.37	0.57	0.05

3 至 4 年	0.83	0.05	-	-	5.70	0.49
合计	1,760.05	100.00	1,322.39	100.00	1,165.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165.25 万元、1,322.39 万元和 1,760.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8%、1.60%和 1.90%，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备用金	5.60	9.31	70.56
履约及投标保证金	124.50	225.22	394.68
往来款及其他	259.47	330.29	677.23
小计	389.57	564.82	1,142.46
减：坏账准备	73.80	117.23	178.60
合计	315.77	447.59	963.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63.86 万元、447.59 万元和 315.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9%、0.54%和 0.34%，主要为履约及投标保证金和往来款等。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项目及构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97.85	27.16%	424.18	5,273.68
周转材料	15.98	0.08%	-	15.98
委托加工材料	828.73	3.95%	-	828.7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121.56	14.88%	-	3,121.56
库存商品	11,314.55	53.93%	557.15	10,757.40
合计	20,978.68	100.00%	981.33	19,997.35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60.21	23.45%	-	4,660.21
周转材料	11.10	0.06%	-	11.10
委托加工材料	640.14	3.22%	-	640.1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342.69	11.79%	-	2,342.69
库存商品	12,218.85	61.48%	305.63	11,913.22
合计	19,872.99	100.00%	305.63	19,567.36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45.14	18.64%	-	3,745.14
周转材料	13.34	0.07%	-	13.34
委托加工材料	668.20	3.33%	-	668.2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724.57	8.59%	-	1,724.57
库存商品	13,936.53	69.38%	149.57	13,786.96
合计	20,087.78	100.00%	149.57	19,938.21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38.21 万元、19,567.36 万元和 19,997.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82%、23.75%和 21.61%，整体规模保持基本稳定。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粒料、透析粉液原料、透析器（膜）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745.14 万元、4,660.21 万元和 5,697.8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4%、23.45%和 27.1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随之增加。

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公司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系根据客户订单及销售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相应的形成一定数量的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制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724.57 万元、2,342.69 万元和 3,121.5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11.79%和 14.8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变动系业务波动所致。

3)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3,936.53 万元、12,218.85 万元和 11,314.5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9.38%、61.48%和 53.93%。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

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49.57 万元、305.63 万元和 981.3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状况良好，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9) 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销货款	11.14	2.26	8.88
合计	11.14	2.26	8.88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销货款	31.24	2.72	28.52
合计	31.24	2.72	28.52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销货款	38.32	1.92	36.40
合计	38.32	1.92	36.40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235.68	5,317.13	1,027.32
合计	3,235.68	5,317.13	1,027.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大额存单。

(11)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75.01	54.72	160.99
待认证进项税额	91.45	152.27	185.87
预缴税金	6.04	31.76	0.71
合计	172.50	238.75	347.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47.58 万元、238.75 万元和 172.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0%、0.29%和 0.19%，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和待认证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	-	3,142.68	2.25	13,311.38	9.94
长期股权投资	1,968.89	1.31	2,156.48	1.54	3,041.24	2.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1.35	0.65	982.76	0.70	989.87	0.74
固定资产	111,635.78	74.24	95,762.14	68.46	67,446.58	50.37
在建工程	7,348.34	4.89	12,911.53	9.23	23,467.10	17.53
使用权资产	1,149.94	0.76	151.41	0.11	270.51	0.20
无形资产	14,122.76	9.39	12,675.44	9.06	11,472.63	8.57
开发支出	1,286.54	0.86	1,051.22	0.75	2,738.59	2.05
商誉	7,957.63	5.29	7,957.63	5.69	7,957.63	5.94
长期待摊费用	1,241.53	0.83	72.62	0.05	108.36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6.00	1.48	1,481.89	1.06	616.03	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79	0.31	1,529.66	1.09	2,484.85	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368.55	100.00	139,875.46	100.00	133,904.77	10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3,904.77 万元、139,875.46 万元和 150,368.55 万元，主要为债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等。

(1) 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转让大额存单	3,235.68	-	3,235.68
小计	3,235.68	-	3,235.68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235.68	-	3,235.68
合计	-	-	-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转让大额存单	8,459.82	-	8,459.82
小计	8,459.82	-	8,459.82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317.13	-	5,317.13
合计	3,142.68	-	3,142.68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338.70	-	14,338.70
小计	14,338.70	-	14,338.70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027.32	-	1,027.32
合计	13,311.38	-	13,311.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3,311.38 万元、3,142.68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2,776.56	3,042.31	3,041.24
减值准备	807.67	885.83	-
账面价值	1,968.89	2,156.48	3,041.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1.24 万元、2,156.48 万元和 1,968.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7%、1.54%和 1.31%。2024

年度，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下滑，整体盈利能力承压，公司判断对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并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885.83 万元。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对外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矩阵纵横三号（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35	982.76	989.87
合计	971.35	982.76	989.87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274.86	52,369.18	42,194.83
机器设备	87,262.11	74,120.39	50,817.44
运输设备	1,319.08	1,359.07	1,125.44
其他设备	2,204.12	2,130.66	1,710.30
合计	154,060.17	129,979.31	95,848.0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920.03	7,607.25	6,567.41
机器设备	31,605.82	24,843.38	20,270.48
运输设备	843.90	810.69	710.63
其他设备	1,054.64	955.86	852.90
合计	42,424.39	34,217.17	28,401.43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354.82	44,761.94	35,627.41
机器设备	55,656.29	49,277.01	30,546.96
运输设备	475.19	548.38	414.81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设备	1,149.48	1,174.81	857.39
合计	111,635.78	95,762.14	67,446.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建生产基地的厂房及产线设备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所致。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睿健医疗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0-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0-5
威高血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10	5
宝莱特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1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天益医疗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4、5、10	5
三鑫医疗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威力生生产基地项目	40.64	270.99	2,544.55
三鑫医疗生产基地项目	5,593.34	8,115.11	10,981.41
待调试机械设备	812.60	2,958.42	8,960.54
其他	901.76	1,567.01	980.60
合计	7,348.34	12,911.53	23,467.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67.10 万元、12,911.53 万元和 7,348.34 万元。2024 年末，随着四川威力生生产基地项目建成转固，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有所降低。2025 年末，随着三鑫医疗生产基地项目部分产线建成转固，部分待调试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93.21	143.27	-	1,149.94
合计	1,293.21	143.27	-	1,149.94
项目	2024.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9.52	458.11	-	151.41
合计	609.52	458.11	-	151.41
项目	2023.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9.52	339.01	-	270.51
合计	609.52	339.01	-	270.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51 万元、151.41 万元

和 1,149.94 万元，主要为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2025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子公司河南鑫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黑龙江鑫品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增租赁厂房及仓库所致。

（7）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7,768.95	55.01	5,352.60	42.23	5,491.50	47.87
专利权	5,476.12	38.78	6,584.81	51.95	5,743.54	50.06
软件	646.71	4.58	426.40	3.36	43.01	0.37
商标权	106.95	0.76	142.59	1.12	178.24	1.55
非专利技术	124.03	0.88	169.03	1.33	16.34	0.14
合计	14,122.76	100.00	12,675.44	100.00	11,472.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72.63 万元、12,675.44 万元和 14,122.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7%、9.06%和 9.39%。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形成的专利权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5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滨江厂区二期土地使用权所致。

（8）开发支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血液净化类	1,174.11	922.76	2,504.65
其他类	112.42	128.46	233.94
合计	1,286.54	1,051.22	2,738.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 2,738.59 万元、1,051.22 万元和 1,286.54 万元，主要为公司专利权开发支出项目。

（9）商誉

1）商誉的构成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及 2019 年 7 月 12 日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了宁波菲拉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1% 股权、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75% 股权，分别形成商誉 5,597.55 万元、2,360.08 万元，合计 7,957.6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宁波菲拉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597.55	5,597.55	5,597.55
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60.08	2,360.08	2,360.08
合计	7,957.63	7,957.63	7,957.63

2) 商誉的减值情况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宁波菲拉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实际营业收入	7,362.46	7,286.12	7,087.26
实际净利润	2,392.86	2,481.60	2,304.71
资产组账面价值	11,797.53	11,908.81	11,832.05
可收回金额是否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	否	否	否
是否存在减值	否	否	否
减值金额	-	-	-
项目	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实际营业收入	17,388.08	16,628.62	10,755.84
实际净利润	3,014.78	1,590.83	937.19
资产组账面价值	5,223.53	5,306.46	5,370.43
可收回金额是否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	否	否	否
是否存在减值	否	否	否
减值金额	-	-	-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无需计提商誉

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厂房的装修费用以及办公楼和职工宿舍楼装修改造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08.36 万元、72.62 万元和 1,241.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8%、0.05%和 0.83%，金额和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厂房装修费	126.55	72.62	108.36
办公楼和职工宿舍楼装修费	1,114.98	-	-
合计	1,241.53	72.62	108.36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95.95	383.40	189.86
递延收益	1,066.10	712.34	275.19
预计负债	6.92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41	-	10.86
股份支付费用	224.41	149.29	106.37
租赁负债	224.90	18.56	33.74
可抵扣亏损	-	218.30	-
已计提未发生的费用	160.31	-	-
合计	2,226.00	1,481.89	616.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16.03 万元、1,481.89 万元和 2,226.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6%、1.06%和 1.48%，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政府补助、可抵扣亏损等带来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等长期资产购置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59.79	1,529.66	2,484.85
合计	459.79	1,529.66	2,484.85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按流动性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0,950.63	69.63	57,759.58	70.95	56,495.32	81.07
非流动负债	26,581.66	30.37	23,645.99	29.05	13,189.05	18.93
负债合计	87,532.29	100.00	81,405.57	100.00	69,684.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9,684.37 万元、81,405.57 万元和 87,532.29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07%、70.95%和 69.63%。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71.97	5.04	4,000.00	6.93	12,008.45	21.26
应付票据	15,170.12	24.89	8,883.30	15.38	13,981.75	24.75
应付账款	24,242.35	39.77	22,896.40	39.64	16,621.89	29.42
合同负债	5,110.78	8.39	5,278.47	9.14	5,440.44	9.63
应付职工薪酬	5,676.88	9.31	4,958.82	8.59	4,071.41	7.21
应交税费	2,307.32	3.79	2,207.84	3.82	1,445.06	2.56
其他应付款	3,116.72	5.11	5,155.15	8.93	2,455.95	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2.07	3.06	3,956.18	6.85	117.96	0.21
其他流动负债	392.41	0.64	423.42	0.73	352.41	0.62
流动负债合计	60,950.63	100.00	57,759.58	100.00	56,495.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6,495.32 万元、57,759.58 万元和

60,950.63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5.43%、61.95%和 69.7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借款余额	3,070.00	4,000.00	12,000.00
应计利息	1.97	-	8.45
合计	3,071.97	4,000.00	12,008.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008.45 万元、4,000.00 万元和 3,071.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26%、6.93%和 5.04%。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170.12	8,883.30	13,981.75
合计	15,170.12	8,883.30	13,981.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3,981.75 万元、8,883.30 万元和 15,170.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75%、15.38%和 24.89%。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入且已开立的应付票据部分到期兑付所致。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供应商更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且期末已开立的应付票据尚未到期兑付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划分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	------------	------------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0,638.31	21,549.20	15,607.68
1 年以上	3,604.04	1,347.21	1,014.21
合计	24,242.35	22,896.40	16,621.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6,621.89 万元、22,896.40 万元和 24,242.35 万元，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设备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货款	5,110.78	5,278.47	5,440.44
合计	5,110.78	5,278.47	5,440.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440.44 万元、5,278.47 万元和 5,110.7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63%、9.14%和 8.39%，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071.41 万元、4,958.82 万元和 5,676.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21%、8.59%和 9.31%。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日常经营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445.06 万元、2,207.84 万元和 2,307.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56%、3.82%和 3.79%。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履约及投标保证金、押金	175.74	61.25	58.55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231.58	2,766.12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	1,709.41	2,327.77	2,397.40
合计	3,116.72	5,155.15	2,455.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455.95 万元、5,155.15 万元和 3,116.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35%、8.93%和 5.11%。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94.17	3,907.2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3.51	15.91	6.7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4.38	33.07	111.26
合计	1,862.07	3,956.18	117.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7.96 万元、3,956.18 万元和 1,862.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21%、6.85%和 3.06%，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5 年上半年偿还了银行 3,907.20 万元长期借款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	392.41	385.16	352.41
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	38.26	-
合计	392.41	423.42	352.41

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增值税销项税和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52.41 万元、423.42 万元和 392.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62%、0.73%和 0.64%。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7,072.27	64.23	15,665.00	66.25	8,037.60	60.94
租赁负债	996.52	3.75	122.30	0.52	155.38	1.18
长期应付款	114.00	0.43	114.00	0.48	114.00	0.86
预计负债	46.15	0.17	-	-	-	-
递延收益	7,753.44	29.17	7,293.44	30.84	4,330.24	3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9.29	2.25	451.25	1.91	551.84	4.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81.66	100.00	23,645.99	100.00	13,189.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189.05 万元、23,645.99 万元和 26,581.66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3.77%、97.09% 和 93.39%。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借款余额	18,779.95	19,588.11	8,044.3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7.69	3,923.11	6.70
合计	17,072.27	15,665.00	8,037.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037.60 万元、15,665.00 万元和 17,072.2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0.94%、66.25%和 64.23%。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1,331.97	202.51	319.52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1.07	47.13	52.8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4.38	33.07	111.26
合计	996.52	122.30	155.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155.38 万元、122.30 万元和 996.5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8%、0.52%和 3.75%。2025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余额增加系公司子公司河南鑫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黑龙江鑫品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增租赁厂房及仓库所致。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行动与创新驱动资金项目	114.00	114.00	114.00
合计	114.00	114.00	114.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4.00 万元、114.00 万元和 114.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86%、0.48%和 0.43%，金额及占比较小。

（4）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46.15 万元，为成都威力生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金额及占比较小。

（5）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年产 1000 万套血液透析机配套装置产品（透析管、透析器、透析液、透析粉）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187.98	225.57	263.17
年产 1000 万支透析器技术改造项目	223.95	278.69	333.44
年产 3200 万套血液透析系列产品产能储备项目补助资金	158.58	211.44	264.30

增强核心竞争力专项补贴资金	2,407.39	1,700.00	1,700.00
土地基建项目	496.81	510.12	523.44
医疗器械生产项目（二期 A 区）5#生产车间项目	203.50	209.00	214.50
南昌县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装修）补助资金	299.45	271.20	271.20
南昌县发改委先进制造业 2023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572.98	2,878.68	-
工业发展资金	267.12	101.23	-
其他	935.68	907.51	760.20
合计	7,753.44	7,293.44	4,330.24

（6）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73	4.63	37.0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7.41	157.01	170.79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223.90	266.01	308.25
使用权资产	225.25	15.37	35.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8.23	-
合计	599.29	451.25	551.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551.84 万元、451.25 万元和 599.2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18%、1.91%和 2.25%，主要由固定资产税会折旧政策差异、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2	1.43	1.22
速动比率（倍）	1.19	1.09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	35.53%	35.59%	32.35%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36.04%	36.62%	34.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874.61	37,026.50	33,555.56
利息保障倍数	50.74	42.93	54.2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43 和 1.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1.09 和 1.1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持续回升，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使得货币资金同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购买的部分大额可转让存单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31%、36.62%和 36.04%，公司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整体相对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3,555.56 万元、37,026.50 万元和 44,874.6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利润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4.22、42.93 和 50.74，2024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3 年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为新建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而申请的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2025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4 年回升主要系公司营业利润持续增长，同时借款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所致。

2、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睿健医疗	8.60	8.89	8.56
	威高血净	3.30	2.27	1.82
	宝莱特	1.59	1.97	1.78
	天益医疗	1.64	2.55	3.52
	行业平均值	3.78	3.92	3.92
	公司	1.52	1.43	1.22
速动比率（倍）	睿健医疗	7.57	7.75	6.74

	威高血净	2.72	1.69	1.20
	宝莱特	1.23	1.63	1.49
	天益医疗	1.43	2.31	3.25
	行业平均值	3.24	3.35	3.17
	公司	1.19	1.09	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睿健医疗	8.74%	8.25%	7.60%
	威高血净	17.31%	19.93%	23.13%
	宝莱特	51.94%	48.33%	45.20%
	天益医疗	44.53%	33.57%	27.50%
	行业平均值	30.63%	27.52%	25.86%
	公司	36.04%	36.62%	34.31%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3.92、3.92、3.78，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3.17、3.35、3.24，均高于公司同比指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31%、36.62%和 36.0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债务融资增加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62	15.67	13.40
存货周转率（次）	5.14	4.86	4.26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40 次、15.67 次和 17.62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存货规模控制，加强库存管理，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6 次、4.86 次和 5.14 次。

2、公司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睿健医疗	14.97	13.41	12.00
	威高血净	3.80	3.67	3.47
	宝莱特	3.89	3.76	4.06
	天益医疗	6.62	7.28	6.07
	行业平均值	7.32	7.03	6.40
	公司	17.62	15.67	13.40
存货周转率 (次)	睿健医疗	3.68	2.63	2.03
	威高血净	2.82	2.49	2.53
	宝莱特	2.93	3.25	3.72
	天益医疗	3.03	3.12	3.19
	行业平均值	3.11	2.87	2.87
	公司	5.14	4.86	4.2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产品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五) 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 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5 年 2 月 7 日）至本次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3、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 归母净利润比例
1	货币资金	43,146.54	-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45.08	-	-
3	其他应收款	315.77	-	-
4	其他流动资产	172.50	-	-
5	长期股权投资	1,968.89	1,968.89	1.35%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1.35	971.35	0.67%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79	-	-
合计		62,779.93	2,940.24	2.02%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43,146.54 万元，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5,745.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范围及比例	风险等级	账面价值	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	海通期货周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范围：固定收益类资产；除股票型、债券型、货币型以外的公募基金 投资比例：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R2	6,005.71	否
2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 100 系列 105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范围：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的底层标的，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不低于总资产的 80%	R2	1,029.66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范围及比例	风险等级	账面价值	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	南京证券神州盈悦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范围：固定收益类资产 投资比例：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80%	中低风险	8,008.20	否
4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惠利日开10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范围：主要投资债权类资产 投资比例：债权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比例为80%-100%	R2	701.52	否
合计	/	/	/	/	15,745.08	/

一般而言，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分为五个风险等级：R1（谨慎型、低风险）、R2（稳健型、中低风险）、R3（平衡型、中风险）、R4（进取型、中高风险）、R5（激进型、高风险）。其中，R1 基本收益固定，主要投资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货币市场等低风险金融产品；R2 亏损概率较小，主要投资于债券、银行理财等低波动的金融产品；R3 有亏损本金的可能性，收益浮动且有一定的波动，投资于多种金融产品；R4 与 R5 亏损本金风险较大，收益波动性较大。

公司持有的上述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或中低风险，相关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较低、收益率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15.77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72.50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968.89 万元，系公司对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895.50 万元。2022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3,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4.00%的股权。2023 年 9 月，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吸收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注册资本增加至 1,895.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被稀释至 20.40%。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厦门精配特定原股东设立的厦门精配金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厦门精配 1.80%股权转让给厦门精配金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 300.00 万元，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18.60%。

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软件、工程及硬件一体化服务的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安全用药辅助决策系统、智能静配管理系统、临床药师工作站、药房药库管理系统和区域药学监管平台。因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该投资为财务性投资。该投资系 2022 年对外投资形成，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971.35 万元，系公司对矩阵纵横三号（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2023 年 7 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与矩阵（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亿百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财开银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矩阵纵横三号（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出资比例为 7.63%。矩阵纵横三号（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投资方向为以股权投资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广州蓝海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等企业。

该投资系公司对外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属于财务性投资。该投资系 2023 年对外投资形成，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59.79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940.24 万元（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2.02%，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未持有其他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4,019.59	150,043.84	130,006.10
营业利润	32,538.03	27,884.96	25,764.06
利润总额	32,424.25	27,606.07	25,277.07
净利润	29,026.87	24,770.41	22,32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93.77	22,740.41	20,66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165.64	20,986.92	18,089.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006.10 万元、150,043.84 万元及 164,019.59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5,764.06 万元、27,884.96 万元及 32,538.03 万元，经营业绩持续向好，整体呈现增收又增利。将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剔除后，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89.50 万元、20,986.92 万元及 24,165.64 万元，盈利能力稳步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3,617.79	99.76	149,658.78	99.74	129,639.77	99.72
其他业务收入	401.80	0.24	385.06	0.26	366.33	0.28
合计	164,019.59	100.00	150,043.84	100.00	130,006.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006.10 万元、150,043.84 万元及 164,019.5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639.77 万元、149,658.78 万元及 163,617.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血液净化类	136,056.13	83.15	121,700.93	81.32	94,934.14	73.23
给药器具类	17,007.81	10.39	18,979.82	12.68	23,395.62	18.05
心胸外科类	7,343.65	4.49	7,257.15	4.85	7,058.55	5.44
其他类	3,210.19	1.96	1,720.88	1.15	4,251.46	3.28
合计	163,617.79	100.00	149,658.78	100.00	129,639.7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血液净化类、给药器具类以及心胸外科类产品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3、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7,135.04	77.51	122,631.81	81.73	110,384.68	84.91
境外	36,884.55	22.49	27,412.03	18.27	19,621.42	15.09
合计	164,019.59	100.00	150,043.84	100.00	130,006.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84.91%、81.73%及 77.51%。

4、营业收入的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18,846.99	72.46	106,973.36	71.29	99,529.24	76.56
直销和海外	45,172.60	27.54	43,070.48	28.71	30,476.86	23.44
合计	164,019.59	100.00	150,043.84	100.00	130,006.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经销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99,529.24 万元、106,973.36 万元及 118,846.99 万元，稳步持续增长。公司产品直销单位含终端医院、诊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方式及销售给海外客户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0,476.86 万元、43,070.48 万元及 45,172.60 万元。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4,816.72	99.89	96,736.79	99.69	84,500.09	99.82
其他业务成本	116.72	0.11	297.05	0.31	149.85	0.18
合计	104,933.44	100.00	97,033.83	100.00	84,649.94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随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血液净化类	88,076.80	80,300.65	63,058.74
给药器具类	12,162.99	12,727.75	15,161.04
心胸外科类	2,476.46	2,712.74	2,910.61
其他类	2,100.47	995.65	3,369.69
主营业成本	104,816.72	96,736.79	84,500.09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毛利：	58,801.06	52,921.99	45,139.68
血液净化类	47,979.33	41,400.28	31,875.39
给药器具类	4,844.82	6,252.08	8,234.59
心胸外科类	4,867.19	4,544.41	4,147.93
其他类	1,109.72	725.22	881.77
其他业务毛利：	285.08	88.02	216.47
毛利	59,086.14	53,010.01	45,356.16

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89%、35.33%和 36.02%，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2%、35.36%和 35.94%，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主要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76%	35.94%	99.74%	35.36%	99.72%	34.82%
血液净化类	82.95%	35.26%	81.11%	34.02%	73.02%	33.58%
给药器具类	10.37%	28.49%	12.65%	32.94%	18.00%	35.20%
心胸外科类	4.48%	66.28%	4.84%	62.62%	5.43%	58.76%
其他类	1.96%	34.57%	1.15%	42.14%	3.27%	20.74%
其他业务：	0.24%	70.95%	0.26%	22.86%	0.28%	59.09%
综合毛利率	-	36.02%	-	35.33%	-	34.89%

报告期内，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给药器具类产品毛利率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睿健医疗	47.92%	51.05%	52.98%
威高血净	40.23%	42.29%	43.74%
宝莱特	25.49%	27.12%	32.43%
天益医疗	42.97%	35.88%	37.46%
平均值	39.15%	39.09%	41.65%
发行人	36.02%	35.33%	34.8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89%、35.33%及 36.0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存在差异，高于宝莱特，低于睿健医疗、威高血净，与天益医疗相对接近，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结构、收入分布等存在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7,785.13	4.75	8,405.72	5.60	7,830.72	6.02
管理费用	12,258.43	7.47	10,795.31	7.19	9,140.69	7.03
研发费用	7,527.95	4.59	6,397.78	4.26	5,106.53	3.93
财务费用	46.64	0.03	-117.13	-0.08	-175.66	-0.14
合计	27,618.16	16.84	25,481.68	16.98	21,902.28	16.85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1,902.28 万元、25,481.68 万元和 27,618.16 万元，期间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整体持续拓展。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费用	3,554.77	45.66	3,317.54	39.47	2,618.86	33.44
市场推广费	834.52	10.72	1,873.08	22.28	2,074.53	26.49
销售业务及报关代理费	620.86	7.97	575.06	6.84	616.30	7.87
招待费	503.71	6.47	537.58	6.40	428.55	5.47
广告宣传费	868.44	11.16	752.46	8.95	196.61	2.51
办公费及其他	1,402.83	18.02	1,349.99	16.06	1,895.86	24.21
合计	7,785.13	100.00	8,405.72	100.00	7,830.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830.72 万元、8,405.72 万元和 7,785.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2%、5.60%和 4.75%。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员

工费用、市场推广费、销售业务及报关代理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5.79%、83.94%和 81.98%。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员工费用金额分别为 2,618.86 万元、3,317.54 万元和 3,554.7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以及人员情况的变动相应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2,074.53 万元、1,873.08 万元和 834.52 万元。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的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相关行业发展情况和业务情况的变动而变动。2025 年，公司市场推广费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深化，公司的市场推广有所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费用	6,094.39	49.72	5,319.52	49.28	4,435.54	48.53
折旧及摊销费用	3,463.21	28.25	2,880.52	26.68	2,539.79	27.79
招待费	493.15	4.02	367.30	3.40	407.11	4.45
办公费及其他	2,207.68	18.01	2,227.97	20.64	1,758.25	19.24
合计	12,258.43	100.00	10,795.31	100.00	9,140.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140.69 万元、10,795.31 万元和 12,258.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7.19%和 7.47%。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构成，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31%、75.96%和 72.97%。2025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增长，相关员工费用支出增加，同时，公司注册的专利增加，相关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106.53 万元、6,397.78 万元和 7,527.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4.26%和 4.5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资本化金额	1,405.57	1,319.77	2,483.81
研发费用金额	7,527.95	6,397.78	5,106.53
研发投入金额合计	8,933.51	7,717.56	7,590.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45%	5.14%	5.84%
营业收入	164,019.59	150,043.84	130,006.10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182.09	311.48	451.94
减：利息收入	116.20	220.35	632.07
汇兑损失	-	1.60	-
减：汇兑收益	130.89	294.07	75.92
手续费支出	91.99	68.47	69.6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9.65	15.74	10.71
合计	46.64	-117.13	-175.66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75.66 万元、-117.13 万元和 46.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4%、-0.08%和 0.03%。

（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910.63	523.78	613.64
生物医药产业政策补助资金	-	100.00	-
稳岗补贴	50.79	31.05	26.83
科研奖励	40.96	116.08	265.70
外经贸发展、产业发展及平台扶持资金	142.45	-	781.4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租补贴款	-	27.36	26.06
政府奖励		-	100.00
科技发展资金	91.40	165.00	-
南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度稳生产拓市场提质增效若干措施第 1、2、3 条政策	-	84.71	-
2023 年南昌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措施资金	-	30.13	-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先进企业	-	60.00	-
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县长质量奖奖金	-	30.00	-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社保补贴	61.49	-	-
稳生产拓市场政策资金	20.00	-	-
增值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	648.77	825.63	532.34
2024 年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60.00	-	-
先进企业、开放型经济突出贡献企业、人才工作先进企业奖励	82.00	-	-
南昌市 2024 年科技重大项目资金	90	-	-
生物医药项目资金	116.25	-	-
1+3 主导产业专项支持资金	138	-	-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50	-	-
2023 年度生物医药产业政策补助	103.86	-	-
其他零星经费补助	144.24	167.77	73.74
合计	2,750.83	2,161.52	2,419.7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419.72 万元、2,161.52 万元和 2,750.83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与生产经营性项目相关的财政支持资金和补助等。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1	1.07	22.07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194.65	356.64
银行理财收益	936.71	828.02	599.39

票据贴现	-	-	-9.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7.88	-	-
合计	1,053.18	1,023.74	968.93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7.54	-402.61	-82.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01	61.37	-35.04
合计	-383.53	-341.24	-117.12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75.70	-171.21	-77.3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46	-0.80	-1.9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885.83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98	-	-
合计	-685.21	-1,057.84	-79.2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其中 2024 年度，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为 885.83 万元，系公司对持有的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0.40% 股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85.83 万元。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85.46	19.01	16.11
合计	-85.46	19.01	16.11

5、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00	0.59	107.22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利得	-	-	2.43
其他	246.90	231.05	75.11
合计	251.90	231.64	184.7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4.77 万元、231.64 万元和 251.90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及其他收入。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66.77	133.35	174.96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59.01	110.06	40.91
其他	139.90	267.12	455.88
合计	365.68	510.53	671.7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71.76 万元、510.53 万元和 365.68 万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以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4.47	-91.05	-22.3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5.25	1,443.98	2,526.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51	-21.26	486.4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36.71	828.02	599.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4.41	104.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23	-169.42	-555.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5.13	287.80	446.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97	-36.62	118.02
合计	2,328.14	1,753.49	2,57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93.77	22,740.41	20,663.39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79%	7.71%	12.46%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573.89 万元、1,753.49 万元和 2,328.1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46%、7.71%和 8.79%，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理财投资收益以及各项营业外收支等。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9.99	38,958.66	33,98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6.28	-18,640.25	-41,94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0.80	-12,359.03	-918.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89	295.67	75.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23.80	8,255.06	-8,804.2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169.16	164,920.71	145,25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2.86	7,673.16	3,51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32.02	172,593.87	148,76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990.61	89,071.88	70,33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73.92	25,201.84	23,74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93.83	7,373.45	6,58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3.67	11,988.04	14,12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72.03	133,635.21	114,78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9.99	38,958.66	33,981.1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款项，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采购生产用原材料及能源电力等支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销售、管理及研发相关费用支出。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9,026.87	24,770.41	22,323.44
加：信用减值损失	383.53	341.24	117.12
资产减值准备	685.21	1,057.84	79.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05.65	6,819.06	5,593.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7.21	119.10	172.95
无形资产摊销	2,605.92	2,135.05	1,682.8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49	35.73	37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46	-19.01	-16.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01	110.06	38.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1	215.91	-129.7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71	342.20	462.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3.18	-1,023.74	-97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36	-815.65	-1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57	-107.82	-42.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5.39	332.88	-472.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7.46	2,851.98	-936.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75.40	1,009.46	4,894.82
其他	1,173.85	783.96	83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9.99	38,958.66	33,98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158.68%	157.28%	152.2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其差异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存货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551.10	41,624.11	36,744.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4.01	850.12	63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19	139.23	49.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00.30	42,613.46	37,51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86.59	21,753.71	28,74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150.00	39,500.00	50,706.4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36.59	61,253.71	79,45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6.28	-18,640.25	-41,942.9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生产经营规模稳步扩大，同时积极推进新建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进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747.34 万元、21,753.71 万元和 24,186.59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	4,123.23	1,419.0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	2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34.00	19,023.00	20,59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	-	12,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4.00	23,146.23	34,312.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39.76	15,488.40	13,069.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96.69	15,563.94	7,252.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68.00	2,365.00	853.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35	4,452.91	14,90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4.80	35,505.25	35,23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0.80	-12,359.03	-918.4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8.42 万元、-12,359.03 万元和-16,830.80 万元，主要由银行借款及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等构成。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28,747.34 万元、21,753.71 万元和 24,186.59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

购建机器设备、厂房等资产投资，逐步扩大公司的产能布局，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继续投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的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血液透析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长期为客户服务的过程中，对上述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产品性能等核心技术形成积累，多项核心技术已处于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及其优势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核心技术形成及其应用情况”。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企业的研发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保证。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在不断优化已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和产品不断升级，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不断提升的要求。公司强调项目储备及新产品的研发，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五）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规模，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与此同时，公司基于长期以来的技术积累，精心培养了一支专业、成熟的生产技术团队，牢牢掌握了血液净化产品的核心技术与关键工艺，为开发新产品、提高生产效率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已在科研平台、科研人才、资源与成果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科技支撑。

此外，公司积极寻求与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的机会。在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领导和支持下，公司作为牵头单位，组建了包括大连理工大学、南昌大学、中国科学院宁波慈溪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等 13 所高水平科研单位为技术支撑，24 家医疗器械产业链上下游代表性企业为成员单位的江西省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该创新联合体的组建对解决江西省构建现代化、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链的关键共性问题，推动江西省医疗器械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十一、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仲裁与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仲裁与诉讼情况。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核心业务竞争力会进一步得到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建，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具有

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彭义兴、雷凤莲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0 万元，公司不存在已获准尚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155,356.29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53,000.00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4.12%，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三鑫医疗年产 1000 万束血液透析膜及 1000 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	21,000.00	21,000.00
2	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16,600.00	16,600.00
3	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400.00	2,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3,000.00	53,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建设期、相关采购涉及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等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

（一）三鑫医疗年产 1000 万束血液透析膜及 1000 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三鑫医疗年产 1000 万束血液透析膜及 1000 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和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均为提升公司血液透析产品现有生产

能力，以满足公司国内外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助于更好地匹配产品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慢性肾病患者率逐年攀升及血液透析治疗普及率提升，我国血液透析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血液透析相关产品市场需求与日俱增。血液透析器（透析膜）、血液透析管路作为血液透析治疗核心耗材，年需求量持续增长，在相关政策推动下，本土化供应缺口显著，国产血液透析产品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及高效的生产制造能力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经营规模不断增长。本次拟扩建具备年产 1,000 万支血液透析器（透析膜）产能的生产线和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是公司响应国家战略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提升国产血液透析产品的市场渗透率，为患者提供更可及、可负担的优质医疗资源。

（2）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与市场竞争力

随着血液透析行业的快速发展，临床对产品性能、各项技术指标及供给效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实现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的同步提升已经成为血液透析产品生产企业的发展趋势。

本次扩建的血液透析器（透析膜）产线和新建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将引入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工艺。尤其是，项目将优化透析膜材料改性、精密成型及灭菌流程，确保产品性能达到更高标准。通过规模化生产，公司可降低单位成本，提升透析器的毒素清除效率与抗凝血性能，缩小与进口产品的技术差距。技术迭代不仅能增强产品竞争力，在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还将推动公司从“并跑”向“领跑”转型，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行业政策持续利好，血液透析市场加速下沉

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医疗器械行业发展与创新。在血液透析行业层面,伴随国家的高度重视与技术升级、政策优化、模式创新等多轮驱动,我国血液透析市场加速下沉,市场容量持续增加。

2025年2月13日,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实施2025年卫生健康系统为民服务实事项的通知》,要求常住人口超过10万的县均能提供血液透析服务。对于县域内医院均不能提供血液透析服务的,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要结合县域内透析患者数量及医疗服务能力等,依据《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基本标准(试行)》,确定一家医院设置血液透析室,配置血液透析机等相关医疗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不迟于11月底开展血液透析服务;血液透析室设备基本标准包括三级医院至少配备10台血液透析机、其他医疗机构至少配备5台血液透析机。对于因设施设备问题无法满足患者需求的,要及时增配、更新。2025年3月,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乡镇卫生院医用装备配置标准》,将血液透析设备、血液透析机用水处理设备及血液净化系统等纳入乡镇卫生院专用医用装备配置品目。2025年5月19日,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发布《关于通报2024年度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评估情况的函》明确指出将增强县域血液透析服务能力列为下一步工作要求。伴随着血透服务的持续完善以及国家政策的扶持,血液透析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打开。

(2) 公司具备提供血液净化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是国内率先完成血液透析设备+耗材全产品链布局的领军企业,能够提供从设备到耗材的一站式服务。

(3) 公司具有领先的研发实力及卓越的医疗器械工程化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已在科研平台、科研人才、资源与成果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科技支撑。公司作为江西省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的牵头单位,拥有江西省血液净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省级院士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

(4) 公司具有完善的市场销售网络与良好的品牌优势

公司已在产业布局、销售、物流以及服务方面建立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和专业化团队。在国内市场，公司积极设立渠道类子公司，为终端客户提供服务的同时积极发展培育区域经销商，推动加快市场覆盖率；在国际市场，公司通过内、外部资源的高效整合，提升海外市场准入能力，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号召，依托在沿线国家的自主持证，快速拓展海外营销渠道，为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品牌影响力与日俱增，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公司的“义鑫”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二）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匹配国内医疗器械产品灭菌需求

新建电子束辐照灭菌产线是应对下游行业需求爆发的关键举措。随着全球医疗标准趋严和国内“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医疗保健产品无菌处理需求年增速超两位数。电子束灭菌产线通过加速器技术实现即开即用，可快速承接新增需求，缩短客户交付周期，满足医疗器械、食品等行业对高效灭菌的刚性需求。相较于传统的化学灭菌方式，电子束辐照灭菌具有高效、环保、灭菌彻底、成本低廉、适用范围广等优势，预计未来辐照灭菌技术在医疗器械灭菌领域应用前景广阔。

（2）技术迭代与绿色发展的双重必要性

电子束灭菌产线是技术升级与环保转型的必然选择，电子束技术具有三大核心优势：一是“零放射源”安全性，规避了钴-60源采购、运输及废源处置的法规风险与高成本；二是能效与工艺可控性提升，电子束开关可控、穿透深度可调，且无化学残留，尤其适用于热敏材料（如生物制品）及已封装产品的灭菌；三是绿色低碳属性突出，电子束灭菌全程无高温高压或化学试剂，能耗集中于加速器运行，单位处理能耗低于伽马射线长期维护成本。在“双碳”目标下，电子束技术凭借低污染、低排放特性，成为替代环氧乙烷等化学灭菌的优选方案，契合国家新兴产业绿色化转型导向。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当前国家“双碳”战略与绿色制造政策持续加码，电子束辐照技术因无化学残留、低能耗（仅为钴源灭菌的 1/3）且无碳排放，高度契合国家对环保产业升级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药监局对新型灭菌技术的推广导向。在“健康中国”战略下，各类国产化医疗器械需求激增，政策明确要求提升灭菌工艺水平，进一步为产线提供长期市场准入保障。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稳步发展提供重要的资本保障，为公司主业的快速拓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三鑫医疗年产 1000 万束血液透析膜及 1000 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三鑫医疗年产 1000 万束血液透析膜及 1000 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总投资额 21,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血液透析膜及血液透析器生产能力，通过产线扩充及引入立体化仓储结构、自动化设备和智能化管理系统等，构建现代化生产与仓储解决方案，以满足公司国内外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000 万支血液透析器产品生产能力，产能布局、产品线结构、生产工艺等都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额 21,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均将用于资本性支出，剩余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项目建设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透析膜纺丝线及透析器组装线采购安装	17,737.00	84.46%
1.1	其中：中空纤维血液透析膜纺丝线	8,000.00	38.10%
1.2	中空纤维血液透析器自动组装线	5,400.00	25.71%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3	配套 DMAC 回收装置	2,500.00	11.90%
1.4	其他配套及辅助设备	1,837.00	8.75%
2	立体仓库建设及配套设施采购安装	3,028.00	14.42%
2.1	其中：建筑工程费	2,378.00	11.32%
2.2	配套设施采购安装	650.00	3.10%
3	配套流动预备资金	235.00	1.12%
4	总投资	21,000.00	100.00%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三鑫医疗实施。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论证与规划												
2	基础工程施工												
3	设备购置、安装与调试												
4	人员招聘及生产准备												
5	项目验收												
6	生产试运行及正式投产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洲路 4899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产权登记证书》。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新增土地。

6、项目备案及审批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508-360121-07-02-193455），发行人已取得《关于三鑫医疗年产 1000 万束血液透析膜及 1000 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蓝环评字〔2025〕40 号）。

7、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20,419.64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 3,415.56 万元，净利润 2,903.22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 5.77 年（含建设期，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9.71%（含建设期，税后）。

本项目效益预测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

营业收入=Σ销量×销售均价。

销量结合项目达产进度以及产能情况进行测算；

销售均价主要参考历史销售价格，并结合历史价格变动趋势等情况测算。

（2）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项目销项税及进项税按营业收入的 13%估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估算；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3%估算，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2%估算；本项目效益测算期为 10 年，自项目公司实现盈利开始按照 15%的税率估算企业所得税。

（3）总成本费用预测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原辅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职工薪酬、其他费用等。

①原辅材料费和燃料动力费：本项目外购原材料成本按照耗用量和采购价格测算，辅料和燃料动力费根据生产预计所需用量及当地均价测算。

②折旧与摊销：按公司目前折旧摊销会计政策进行计提测算；

③职工薪酬：薪酬结合公司的薪酬福利制度及项目建设当地各类员工的工资水平、人数等测算。

（4）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比较

本项目测算的达产后至预测期末的综合毛利率为 30.03%，主要参考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并考虑未来预计波动情况，本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

(二)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6,6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600.00 万元。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血液透析管路生产能力，通过产线扩充及引入立体化仓储结构、自动化设备等，构建现代化生产与仓储解决方案，以满足公司国内外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3000 万套血液透析管路产品生产能力，产能布局、产品线结构、生产工艺等都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额 16,6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600.00 万元，均将用于资本性支出，剩余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项目建设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土建工程费用	7,407.00	44.62%
1.1	其中：血液透析管生产车间	5,087.00	30.65%
1.2	血液透析管立体仓库	2,319.00	13.97%
2	装修工程费用	2,071.00	12.48%
2.1	其中：血液透析管生产车间净化装修	2,071.00	12.48%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6,972.00	42.00%
3.1	其中：血液透析管车间生产设备	6,372.00	38.39%
3.2	血液透析管立体仓库配套设备	600.00	3.61%
4	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150.00	0.90%
5	总投资	16,600.00	100.00%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三鑫医疗实施。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论证与规划												
2	基础工程施工												
3	设备购置、安装与调试												
4	人员招聘及生产准备												
5	项目验收												
6	生产试运行及正式投产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河洲路以北，杨巷路以南DAJ2025013 号地块，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赣（2025）南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8455 号）。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新增土地。

6、项目备案及审批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412-360121-04-01-794510），发行人已取得《关于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蓝环评字〔2025〕45 号）。

7、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22,183.47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 2,619.15 万元，净利润 2,226.28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 5.60 年（含建设期，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1.32%（含建设期，税后）。

本项目效益预测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

营业收入=Σ销量×销售均价。

销量结合项目达产进度以及产能情况进行测算；

销售均价主要参考历史销售价格，并结合历史价格变动趋势等情况测算。

（2）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项目销项税及进项税按营业收入的 13%估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估算；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3%估算，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2%估算；本项目效益测算期为 10 年，自项目公司实现盈利开始按照 15%的税率估算企业所得税。

（3）总成本费用预测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原辅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职工薪酬、其他费用等。

①原辅材料费和燃料动力费：本项目外购原材料成本按照耗用量和采购价格测算，辅料和燃料动力费根据生产预计所需用量及当地均价测算。

②折旧与摊销：按公司目前折旧摊销会计政策进行计提测算；

③职工薪酬：薪酬结合公司的薪酬福利制度及项目建设当地各类员工的工资水平、人数等测算。

（4）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比较

本项目测算的达产后至预测期末的综合毛利率为 25.16%，与公司近三年血液透析管产品的平均毛利率相比较低，本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

（三）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总投资额 2,4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4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主要用于医疗器械产品的辐照灭菌服务。通过对辐照灭菌产线的精准改扩建与优化升级，以满足公司血液透析器产能扩充所带来的辐照灭菌需求。通过高效灭菌，保障产品无菌性，提升产品质量与安全性，显著提升公司医疗器械的无菌保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额 2,4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400.00 万元，均将用于资本性支出，剩余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项目建设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电子束加速器主机装置（含配套软件）	1,800.00	75.00%
2	其他配套设施	600.00	25.00%
3	总投资	2,400.00	100%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呈图康实施。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论证与规划								
2	基础工程施工								
3	设备购置、安装与调试								
4	人员招聘及生产准备								
5	项目验收								
6	生产试运行及正式投产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洲路 4899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产权登记证书》。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新增土地。

6、项目备案及审批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508-360121-07-02-174982），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呈图康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环审〔2026〕5 号）。

7、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以满足公司血液透析器产能扩充所带来的辐照灭菌需求为主，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所需，同时为公司将来资本性投入做好资金储备，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增加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血液净化领域的专业制造企业，具备海内外市场的品牌、技术优势。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以“引领健康事业发展，铸就百年三鑫”为愿景，持续在血液净化领域及相关材料方向上技术创新。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稳步发展提供重要的资本保障，为公司主业的快速拓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3、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行业环境、宏观经济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在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现金流入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分红、资本性支出等预计现金流出，进而测算 2025 年至 2027 年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为 13,000.00 万元，低于测算的流动资金缺口。因此，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需要，具备合理性。

4、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投入非资本性支出合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000.00 万元（含本数），“三鑫医疗年产 1000 万束血液透析膜及 1000 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中存在零星配套流动资金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支出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与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 13,385.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5.25%，未

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四、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一）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近年来，全球终末期肾病（ESRD）的患者人数不断增长，血液透析领域的医疗器械耗材以及设备的需求同步增长，为满足国内外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三鑫医疗年产 1000 万束血液透析膜及 1000 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和“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血液透析膜、血液透析器以及血液透析管路生产能力，通过产线扩充及引入立体化仓储结构、自动化设备和智能化管理系统等，构建现代化生产与仓储解决方案；与此同时，“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旨在对辐照灭菌产线进行精准改扩建与优化升级，以满足公司血液透析产品产能扩充所带来的辐照灭菌需求。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旨在满足公司既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相对宽松的资金环境和良好的融资条件。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满足现有业务经营规模增长所带来的资金需求。

（二）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在证券市场通过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为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四）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

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五、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公司是面向全球市场的医疗器械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商，现有产品涵盖血液净化、给药器具和心胸外科三大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三鑫医疗年产1000万束血液透析膜及1000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年产3000万套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所属产业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亦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血液透析产品属于鼓励类产业，具体目录为“十三、医药”之“4、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在《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中属于“3、新材料产业”之“3.3.5.3特种分离膜制造”以及“4、生物产业”之“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主业。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主营业务，结合市场趋势及公司国内外业务发展需要展开，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及升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顺应下游客户产能布局趋势的重要举措，为公司拓展国内外新市场奠定产能基础，进而加速公司业务的“全球化”进程。本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布局、产品线结构、生产工艺等都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可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未来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盈利未及时达到预期水平，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摊薄，但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和业务的拓展，公司产品的产能及市场占有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升。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